（上接A43版）

（2）2014年7月16日，南通产控、南通工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4年7月23日，中航高科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

（4）2014年8月12日，艾克天晟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5）2014年8月12日，启越新材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6）2014年8月13日，制造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7）2014年8月15日，航材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8）2014年8月15日，北京国管中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9）2014年8月18日，中国航材出具了《关于参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相关事项的决定》，同意以所持有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10）2014年8月28日，中航智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2、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核准批复。

（2）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南通市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决策或核准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准。

（3）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

（4）财政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准。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中航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决策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顺利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决策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1）本公司股权股东南通产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152,143,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2）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通能精机100%股权出售给南通产控；（3）公司通过向中航高科等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和优材百慕100%股权；（4）公司向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前述（1）、（2）、（3）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交易（4）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但交易（4）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1、股份划出方、划入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划出方为南通产控、南通工贸，划入方为中航高科。

2、拟划转股份

南通产控、南通工贸持有的本公司152,143,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其中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120,231,604股），其余31,912,296股由南通产控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

3、拟划转股份的交易价格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系南通产控、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

4、股份锁定期

根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航高科所取得的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自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对方

本公司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南通产控。

2、拟出售资产

本次拟出售资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能精机100%股权。

3、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467.1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65,279.74万元。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南通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5,279.74万元。

4、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4年3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即过渡期间），通能精机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通产控享有或承担，并且不因此事项调整出售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原由通能精机承担的债权债务、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通能精机承担和聘任。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中国航材、北京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等7家法人。

2、拟注入资产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和优材百慕100%股权。

3、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53,170.89万元、5,938.23万元、16,212.67万元，评估总值为175,321.79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2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其中：

向中航高科发行股份数量=(中航高科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中航高科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中航高科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航材院发行股份数量=[(航材院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航材院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航材院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制造所发行股份数量=(制造所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中航智控发行股份数量=[(中航智控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中航智控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中国航材发行股份数量=[(中国航材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国航材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北京国管中心发行股份数量=(北京国管中心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京国发基金发行股份数量=(京国发基金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上述各交易对方的出资额及各拟注入资产的注册资本均为截至《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出资额及注册资本。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注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本公司无偿获得。

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61,928,808股，其中向中航高科发行262,184,097股，向航材院发行100,987,221股，向制造所发行46,372,705股，向中航智控发行759,459股，向中国航材发行759,459股，向北京国管中心发行61,830,273股，向京国发基金发行89,035,594股。以上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6、股份锁定期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中航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中国航材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披露优材百慕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方可解锁，当年解锁数额按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占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期净利润总数的比例确定。

（3）北京国管中心认购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京国发基金取得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7、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4年8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即过渡期间），拟注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损失，按照以下约定享有或承担：

（1）中航复材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京航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优材京航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京航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优材百慕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百慕的持股比例承担。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应以与过渡期间亏损金额相等的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但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期限重合期间的亏损金额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根据本公司与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智控、中国航材等优材百慕公司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优材百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过户至资产出售方名下）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

（2）优材百慕预测利润的确定

优材百慕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优材百慕在2015年-2019年期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盈利预测数（万元）	1,806.44	1,885.05	2,080.45	2,511.22	2,824.81

鉴于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的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因此上述盈利预测数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3）优材百慕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材百慕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优材百慕对应的于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实施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优材百慕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评估结果所预测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公司需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智控、中国航材等补偿义务人，由其以支付现金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利润。若采用股份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

① 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若采用现金补偿，则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各现金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股份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优材百慕权益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优材百慕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就优材百慕已补偿股份数。

注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注2：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3：如果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股份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本公司。

注4：本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还将对优材百慕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优材百慕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1：期末减值额为优材百慕作价减去期末优材百慕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优材百慕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2：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资产出售方补偿给本公司。

五、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和启越新材。

2、发行价格及融资规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2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在配套融资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优材百慕预测利润的确定

优材百慕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优材百慕在2015年-2019年期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盈利预测数（万元）	1,806.44	1,885.05	2,080.45	2,511.22	2,824.81

鉴于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的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因此上述盈利预测数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3）优材百慕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材百慕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优材百慕对应的于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实施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优材百慕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评估结果所预测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公司需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智控、中国航材等补偿义务人，由其以支付现金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利润。若采用股份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

① 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若采用现金补偿，则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各现金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股份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优材百慕权益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优材百慕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就优材百慕已补偿股份数。

注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注2：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3：如果通能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股份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南通科技。

注4：南通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还将对优材百慕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1：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优材百慕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2：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资产出售方补偿给南通科技。

如果资产出售方须向南通科技补偿利润，资产出售方需在接到南通科技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南通科技办理完成按照本协议第5.3款计算的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5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资产出售方补偿给南通科技。

5.6如果资产出售方须向南通科技补偿利润，资产出售方需在接到南通科技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南通科技办理完成按照本协议第5.3款计算的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6、用于补偿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

"6.1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以及中航智控所认购的南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2中国航材所认购的南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中国航材所认购的南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南通科技披露优材百慕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方可解锁，当年解锁数额按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占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期净利润总数的比例确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七条：

"7.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各方已签署本协议，且本次重组所涉各方已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

(2)本次重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7.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各方同意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2)从股方应于交割日向南通科技交付对经营注入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从股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注入资产过户至南通科技所需的全部文件。

(4)从股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注入资产登记于南通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通科技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5)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过渡期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

"5.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1)南通科技应负责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

(2)从股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各方应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及有关方就本次重组向国家有权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5.2南通科技在过渡期的承诺

南通科技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从股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南通科技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2)南通科技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5.3认购方在过渡期的承诺

认股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注入资产）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认股方在过渡期间对注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注入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2）确保注入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3）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注入资产；

（4）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8、员工安置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

"6.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中航复材100%的股权、优材京航100%的股权和优材百慕100%的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该等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9、股份锁定期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

"3.7本次发行完成之后，认股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有规定时，遵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中航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国航材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中国航材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市公司披露优材百慕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方可解锁，当年解锁数额按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占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期净利润总数的比例确定。

（3）北京国管中心认购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京国发基金取得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7、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4年8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即过渡期间），拟注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损失，按照以下约定享有或承担：

（1）中航复材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京航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优材京航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京航的持股比例承担。

（3）优材百慕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百慕的持股比例承担。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应以与过渡期间亏损金额相等的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但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期限重合期间的亏损金额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根据本公司与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智控、中国航材等优材百慕公司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优材百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过户至资产出售方名下）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

（2）优材百慕预测利润的确定

优材百慕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优材百慕在2015年-2019年期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盈利预测数（万元）	1,806.44	1,885.05	2,080.45	2,511.22	2,824.81

鉴于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的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因此上述盈利预测数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3）优材百慕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材百慕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优材百慕对应的于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实施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优材百慕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评估结果所预测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公司需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智控、中国航材等补偿义务人，由其以支付现金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利润。若采用股份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

① 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若采用现金补偿，则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各现金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股份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优材百慕权益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优材百慕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就优材百慕已补偿股份数。

注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注2：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3：如果通能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股份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南通科技。

注4：南通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还将对优材百慕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优材百慕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1：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优材百慕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2：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资产出售方补偿给南通科技。

如果资产出售方须向南通科技补偿利润，资产出售方需在接到南通科技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南通科技办理完成按照本协议第5.3款计算的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5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资产出售方补偿给南通科技。

5.6如果资产出售方须向南通科技补偿利润，资产出售方需在接到南通科技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南通科技办理完成按照本协议第5.3款计算的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6、用于补偿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

"6.1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以及中航智控所认购的南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2中国航材所认购的南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中国航材所认购的南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南通科技披露优材百慕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方可解锁，当年解锁数额按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占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期净利润总数的比例确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七条：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航复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170.89万元、优材京航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38.23万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212.67万元，因此拟注入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159.6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航工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航高科，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截至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与本次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为303,479.8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80,658.12万元的比例仅为44.59%，未达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借壳上市行为。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机床生产销售业务。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不景气影响，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亏损严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事热加工业务的通能精机将剥离出本公司，原有的机床业务将改造升级为数控机床及航空专用装备业务；同时，本次拟注入的航空新材料业务行业地位突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成为航空新材料业务、数控机床及航空专用装备业务双主业共同发展的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637,928,488股，控股股东为南通产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561,928,808股，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为187,309,60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87,166,898股，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航高科。具体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航高科	0	0	593,592,728	42.79%
中航工业合计	0	0	741,712,113	53.47%
南通产控、南通工贸	239,888,072	37.60%	87,744,172	6.33%
其他股东	398,040,416	62.40%	557,710,613	40.21%
合计	637,928,488	100.00%	1,387,166,898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到国内外经济波动、机床行业不景气、人力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机床生产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346.92万元，整体大幅亏损；同时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3.86%，较2013年末上升5.96个百分点，偿债能力逐步降低。虽然公司已采用多种方法达图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资本结构，但短期内很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注入优质的航空新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并将原机床业务改造升级为数控机床及航空专用装备业务，从而进入军、民航空材料及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结构及行业发展前景将会有明显改善，并且凭借本次拟注入资产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行业地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2014年的盈利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152,604.63	256,972.61	68.39%	
营业利润	-18,422.29	2,828.82	-	
利润总额	-16,947.01	7,379.91	-	
净利润	-21,095.59	1,706.0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6.92	3,426.41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交易将产生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为资产出售价格与交割日出售资产净资产金额的差额；如以2014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金额进行测算，将产生9,589.78万元的投资收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1.08	1.40	
速动比率	0.36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3.86%	69.34%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综合毛利率	13.81%	17.98%
净利率	-13.33%	1.33%
每股净资产	1.68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3

第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通能精机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通能精机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01,350.28	155,116,50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0,000.00	420,000.00
应收账款	26,936,385.06	1,055,301.46
预付款项	83,212,288.27	138,843,849.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732,388.51	296,363,409.31
存货	19,006,089.29	7,628,35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4,038,501.41	599,427,424.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35,